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教材上網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 教務主管會報會議審議

民國 102 年 12 月 09 日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善用本校網路資源，將所教授之課程教材上網，使學生能透過網路隨時進行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材，須符合課程大綱與教學目標，其內容可包含課程概述、教學綱要、課程講義、個別案例、作品、題庫、參考文獻、相關網路資源或其他補充資料等。
- 三、教師教材上網獎勵措施與義務：
 - (一)線上教材製作優異獎勵依『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暨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辦法』辦理。
 - (二)全校專任教師均須完成教材上網，連續 2 學期末符合規定者，次一學期不得超授鐘點並列入追蹤輔導對象，至改善後次一學期始得超授鐘點。
 - (三)全校兼任教師均須完成教材上網，連續 2 學期末符合規定者，作為不續聘參考依據。
- 四、教師課程教材上傳之協助管道與輔導：
 - (一)計網中心:本校教師教材上網所使用之平台由計網中心提供，教材上網相關技術說明與研習培訓由計網中心策劃及執行，並定期辦理『數位教學平台』、『影音教學平台』資訊運用相關研習會。教師亦可將教材置於系科或個人教學網站，惟相關技術問題應自行處理。
 - (二)教學發展中心:培訓 TA 協助教師使用數位教學平台及進入輔導程序並撰寫教師輔導記錄表。
- 五、課程教材上傳途徑：數位學習平台 <http://elearning.hwai.edu.tw/>
- 六、教材上傳注意事項：
 - (一)教材上傳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時程。
 - (二)教師需依實際上課需要上傳教材或教學參考資料。如整學期課程簡介（含教學目標、各周預定上課內容、所採用的教材名稱、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各教學進度、上課講義、補充教材或模擬試卷。
 - (三)授課教師所採用取自他人之所有教材，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應取得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上傳。倘未經同意，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授課教師應自行負責。
 - (四)教師宜於所上傳教材註明該教材所屬教學主題名稱，及其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 七、教材上傳及點閱情況檢核：
 - (一)計網中心須將學生上網點閱教師所上傳教材人次統計設計於相關平台，做為檢核本校學生上網點閱教師所上傳教材情況之用。
 - (二)計網中心於當學期第八週進行檢核，並統計教材上傳率。
 - (三)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教材上傳率，並紀錄於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作為教師評鑑參考及教師超授鐘點依據。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